

#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83217 號函修正，並溯自 114 年 9 月 10 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為審議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作業，特設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代表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機關代表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六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建物貢獻成本。

（二）開發建物各樓層區位預期銷售價格。

（三）土地貢獻成本。

(四)權益分配比率。

(五)權益分配比率之復議。

(六)開發建物產權之分配。

(七)主管機關應支付之委託建造費用。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機關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授權該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六、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七、本委員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且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低於三人，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委員對各開發案所載調查估價結果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規定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十、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捷工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